臺南市104年4月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

一、104年度4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1件死亡11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 (一)肇事時段分析：以00-02時及08-10時各發生3件最多。

(二)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6件最多。

(三)肇事車種分析：以機車發生7件最多。(未戴安全帽2件)。

(四)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：以市區道路(類別)發生8件最多，交岔路口(型態)發生7件最多。

(五)事故類型分析：自撞類型交通事故發生5件。

(六)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20-29歲、70-79歲各死亡3人最多，65歲以上長者死亡4人。

(七)酒後駕車失控肇事發生1件死亡1人。

二、防制作為參考

(一)分析本月交通事故型態，高齡長者(65歲以上)交通事故，本月共發生4件，造成4人死亡，占本月A1類交通事故36％，;有鑑於此請於各社區活動中心、樂齡中心及長者聚會場所，加強長者用路安全宣導外，並提醒高齡者安裝自行車後座警示燈，提高自行車早晨及黃昏行駛的辨視度，有效防制事故發生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(二)統計本(4)月死亡交通事故資料顯示，自撞、自摔案件計發生5件，造成5人死亡，占全部交通事故死亡人數45％。分析駕駛人自撞、自摔案件肇事原因為駕駛疏忽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酒後駕車等。多數人為了日常生計而日夜奔波勞碌，在駕駛行為表現上會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精神渙散等情形，尤其隨著天候漸熱，更容易呈現焦躁不安狀況，倘若稍有疏失，很容易就發生碰撞橋墩、路旁固定物或自行摔倒交通事故，為了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確保交通安全，請利用各種宣導機會，特別呼籲駕駛朋友，熬夜疲勞、宿醉未醒、生病服藥或情緒不穩定，千萬不要駕車上路，天候不佳時(尤其雨天、地面有積水時)，應確實減速慢行，轉彎時亦應提前使用方向燈，以適時提醒他車注意。另外特別提醒駕駛人切勿超速、逆向行駛，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間隔；夜間行駛務必開啟大燈，隨時注意前方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維用路安全。